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因_____ (系學會/社團)_____活動，需於
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借用_____
，謹此切結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，超時者視同同意配合場地管理單位之情節判定執行相關罰則。
- 二、使用後負責恢復場地、環境清理，關閉門窗、照明、空調及電器等，並將垃圾帶離。
- 三、不得裝置大電量之電器或系統。
- 四、使用期間如有損毀公物或設備，願負完全賠償責任。
- 五、立切結書單位如有違反上列諸項之一者，本單位得視情節之輕重隨時停止使用，一切後果由立切結書單位負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及運動場館借用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負責人： (簽章)
代理聯絡人： (簽章)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